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6368万份。本次注销情况与原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22日届满,截止到期日共有8名激励对象合计8.892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

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0.744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合计9.6368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8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1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10日
回购价格范围	10.00元/股-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已回购未支付款项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
预计回购数量	450万股
预计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13%
预计回购金额	4,487.75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范围	7.43元/股-7.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487,7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交易所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其他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别就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交易所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中介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埋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彬已辞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浩夫、祝德文、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磊、赵建新、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 2、针对人才培养
-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内控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 (2)财务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部门牵头,极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务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务人员对公司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投资欣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欣荣向荣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欣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的议案》,随着基金募集的进展,合伙人随之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近日,公司收到华盖创赢通知,欣荣向荣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时,鉴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及新合伙人的引入,拟对《合伙企业》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伙企业修订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进展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欣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华夏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07月14日

备案编号:SBAY223

(二)本次变更前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的情况

1.本次变更前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华夏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0.00	0.00%	0.00%	普通合伙人
高元兴	1,000	100.00	1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1,000	100.00	10.00%	6.67%	有限合伙人
陈少军	2,000	200.00	2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陈静	200	20.00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陈旭	100	10.00	1.00%	0.67%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1,000	100.00	10.00%	6.67%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1,000	100.00	1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3,000	300.00	3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陈静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旭	-	-	-	-	有限合伙人
杜文娟	-	-	-	-	有限合伙人
陈永刚	-	-	-	-	有限合伙人
孙永刚	-	-	-	-</	